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
相　對　人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主任仲裁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日簽訂變更實施者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如有未盡事項，悉遵有關法令、善良習慣、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定之，如仍有爭議時，同意優先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解決。相對人於112年5月25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（下稱系爭仲裁事件），兩造分別於112年6月5日、27日完成仲裁人之選定，仲裁人逾30日仍未共推主任仲裁人，爰依仲裁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選定主任仲裁人等語。

二、仲裁協議，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仲裁人於選定後30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。前二項情形，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，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，仲裁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仲裁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制度，強調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，故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，且仲裁人逾法定期間仍未共推主任仲裁人時，即應依仲裁法第9條第4項之規定，由該仲裁

機構選定，無同條第2項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仲裁聲請書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電子郵件等影本為證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惟相對人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依前揭規定於112年8月14日選定張璠為主任仲裁人，聲請人漏未留意仲裁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，應依法駁回其聲請等詞置辯，並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開會詢問開會通知書、仲裁人選定書、仲裁人聲明書等影本為證。系爭仲裁事件既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選定主任仲裁人，且合於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定主任仲裁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